

潮州市质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产品质量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第 47 号主席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规定较重处罚。</p> <p>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2.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第47号主席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规定较重处罚。</p> <p>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规定较重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77号主席令）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规定处罚。</p>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77号主席令）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规定处罚。</p>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形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	一般	尚未构成较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期或者失效日期;以及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且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0.5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个月内办理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 3-6 个月内办理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办理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个月以内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 3-6 个月内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6 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生产许可证。
13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5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	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受他人胁迫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但在查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受他人胁迫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物品无法追回或恢复原状的；（2）上述物品重新流入生产、流通领域的；（3）上述物品经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物品无法追回或恢复原状的；（2）上述物品重新流入生产、流通领域的；（3）上述物品经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上级部门许可需由上级机关撤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上级部门许可需由上级机关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0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需上级部门撤销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撤销其检验资格。

21	<p>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需上级部门撤销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轻情节的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22	<p>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四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所列商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属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的，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七项的，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八项的，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25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九）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所列商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 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6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六）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七）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p>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服务收入在5万元以下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没有服务收入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
		一般	违法服务收入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	

					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服务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
27	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规定，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物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8	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赔偿损失，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绝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可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生产者违反《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规定，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与产品质量法冲突）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处以封存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封存产品总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以封存产品总值2倍以上3.5倍以

					下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封存产品总值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计量

30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0%至 35%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至 50%的罚款。
31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二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及其实施细则和《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处罚。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二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二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3.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1 号）第十三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情形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制造、使用、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年第8号主席令）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情形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第47号主席令）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所收检验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果	<p>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关于调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粤府函〔2010〕2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由公安交管部门行使的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使，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所收检验费用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所收检验费用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37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 年第 8 号主席令）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 至 35% 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5% 至 50% 的罚款。
3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0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 10%至 50%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销售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并处销售额 2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额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4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400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44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1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45	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	1.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函【2012】177号《国务院同意广东省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6项）第51项，该项行政许可已经取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4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4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50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条第（二）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			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

		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量授权证书。
51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条第（三）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责令其赔偿损失。
52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53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第（四）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没收该计量器具。
54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0%至3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至40%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0%至 50%的罚款。
55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四）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56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对企业、事业单位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个体工商户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7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58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59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通报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6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第(一)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1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1倍以下的;(2)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

				出部分为规定 3 倍以上的；（2）拒不赔偿的。	罚款。
62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 1 倍以下的；（2）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 3 倍以上的；（2）拒不赔偿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p>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1倍以下的。(2)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3倍以上的;(2)拒不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6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1倍以下的。(2)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

					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 3 倍以上的；（2）拒不赔偿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65	眼镜配制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6	眼镜配制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4 号）第九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7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4 号）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消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

				费者造成损失且拒不配合调查的。	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6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70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六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且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1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六条第(四)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赔偿消费者损失。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72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10000 元以内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故意隐瞒，采取各种手段隐藏违法所得记录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4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可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5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不符合规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净含量的偏差量在规定允许偏差量1倍以下的；（2）主动采取赔偿消费者损失或补足短缺量等补救措施。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商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净含量的偏差量超出规定允许偏差量 3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7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可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7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第五条第（五）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

					执照。
78	市场、商场、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p>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9	集市内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0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p>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p>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1	经营者在现场交易时,没有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没有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五)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第十二条第四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给予现场处罚。
82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p>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p> <p>2.《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1倍以下的;(2)平均净含量不合格但在允许的单品偏差范围内或平均净含量合格但只是样本量存在超过允许的负偏差件数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计量偏差超出有关规定，该超出部分为规定 3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35 号）第五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35 号）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	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5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13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21000 元 以上 30000 元 以下 罚 款。
86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 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 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 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 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 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 投入使用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第(五)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 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 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 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款:(一)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 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 2000 元以 下罚款;给国家和 消费者造成损失 的,责令其赔偿损 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 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 形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 2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罚 款;给国家和消费 者造成损失的,责 令其赔偿损失,可 并处 13000 元 以 上 21000 元 以下 罚 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 赔偿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 4000 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给国家和消费 者造成损失的,责 令其赔偿损失,可 并处 21000 元 以 上 30000 元 以下 罚 款。
8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 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 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第(六)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六)不得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 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 使用,没收计量器 具和全部违法所 得,可并处违法所 得 10%至 20%的罚

	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贸易交接。 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0%至 35%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5%至 50%的罚款。
88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九条第（五）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任。</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p>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9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没有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六）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90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消费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2 倍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者造成损失	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六）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5 倍的。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91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35 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较轻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10000 元以内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故意隐瞒，采取各种手段隐藏账目的；（2）伪造账本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于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2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04 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具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并处违法所得 20%至 35%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5%至 50%的罚款。
93	新增制造、修理项目没有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 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 没有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04 号) 第十五条: 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 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的, 应当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其有关现场考核手续可以简化。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办理许可; 逾期未办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0%至 35%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5%至 50%的罚款。
94	因制造或修理场地迁移、检验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兼或重组等原因造成制造、修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04 号) 第十六条: 因制造或修理场地迁移、检验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兼或重组等原因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 应当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第三十八条第(三)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理条件改变,没有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p>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p>			10%至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至35%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至50%的罚款。
95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4号)第十九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p>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计量器具,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七条: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20%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至35%的罚款。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的, 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 没收违法制造计量器具, 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封存制造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5% 至 50% 的罚款。
99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其标志和编号;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04 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0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p>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4 号）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暂时停止实施）</p>	较轻	产品没有流入市场，没有造成消费者损失等后果。	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许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2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	<p>《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p>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p>《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p>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4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十六条第(一)项: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5	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6	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07	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法字第 231 号）第十六条第（四）项：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 号）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8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1 号）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1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5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或者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或者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6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三十五条：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	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委托方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计量器具委托制造中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2	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或者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或者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或者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违法行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为持续 6 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23	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撤销相应的计量认证项目，并予以公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撤销相应的计量认证项目，并予以公告。
124	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 从其规定。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7	未经计量认证, 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 出具虚假报告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8	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数据	行为之一的,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29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 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 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不超过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下罚款。
--	--	--	--	------------------------	------

三、标准化

130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3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30% 至 4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4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4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31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132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33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4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6	组织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变更、注销、换证、年检的，由代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注销的	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7	伪造、变造、冒用、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盗用、买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盗用代码证或使用失效的代码证的，其代码证无效，代码主管部门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8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二）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三）日用化学品；（四）儿童玩具；（五）家用电器。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9	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没有标注委托者注册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应当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备案商品条码的	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0	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二）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四）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1	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二）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四）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2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以及其他违法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二）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四）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3	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系统成员不得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144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条：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5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没有在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6	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生产者或代理人没有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人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7	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生产者或代理人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人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编码分支机构没有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8	系统成员没有按照有关的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的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的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编码分支机构应在30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标准化研究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9	系统成员按照有关的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编码分支机构没有在30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的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编码分支机构应在30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标准化研究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0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没有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备查,以及存档期限不足2年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为2年。委托人不能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1	委托人不能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印刷企业仍然承印商品条码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为2年。委托人不能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2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月以上的。	
152	销售者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需要使用店内条码的,没有根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店内码;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销售者没有直接采用商品条码,另行编制、使用店内条码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销售者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需要使用店内条码的,应当根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应当直接采用商品条码,不得另行编制、使用店内条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53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所收取的费用;逾期不退的,可处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不退,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可处所收取费用 0.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一般	逾期不退,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所收取费用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不退,且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处所收取费用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四、认证认可

15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取缔，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5	境外认证机构 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代表机构尚未开展认证活动的；（2）代表机构已开展认证活动，违法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代表机构已开展认证活动，违法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以下罚款。
156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2）违法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从事强制性等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的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3）违法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57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8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内。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59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0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1	认证机构超出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2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批准机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3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4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p>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5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月以上的。	
166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或者妨碍社会管理,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2 个月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7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或者妨碍社会管理,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8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9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170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2）违法收入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2）违法收入5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71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下的；（2）违法收入 10 万以下的。	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2）违法收入 5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72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2）违法收入 1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2）违法收入 50 万以上。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73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2）违法收入 1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2）违法收入 50 万以上。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7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7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6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7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第三十三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78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9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尚未流入市场或能够召回产品的；（2）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积极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p>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通报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80	<p>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p>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2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183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4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没有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1个月以内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5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1个月以内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6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7	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第五十条：违反本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字表述和图案的	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8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9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0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1	没有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没有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以及认证标志变形、变色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0 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未改正，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94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第 33 号主席令）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5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 1 个月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 2 个月以上。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6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组成部分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1个月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2个月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7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四、特种设备

19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七条第（三）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的产品尚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	---	--

		<p>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p> <p>4.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本规定禁止的下列违法行为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三）未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从事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装、修理和改造的；</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于经营性行为的；（2）具备生产条件，已经交付使用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较重	<p>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199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号）第四条：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p> <p>4.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1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本规定禁止的下列违法行为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制造单位，采用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批的锅炉设计文件的；</p> <p>5.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92号）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9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能证明提交的设计文件已经鉴定合格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计文件未提交或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鉴定不合格，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提供用户使用：（一）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或者部件；（二）制造标准或者技术规程有型式试验要求的产品或者部件。需要正式生产的，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销售。从型式试验合格到提出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取证申请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4.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十条：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其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p> <p>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明确中国境内注册的代理商，并由代理商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该代理商必须持接受委托代理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p>凡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特种设备的产品或者部件，其同类型首台产品或者部件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销售。</p> <p>5.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到六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0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	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0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05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6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制造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制造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0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一般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拒不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0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制造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制造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安装者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特种设备销售者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并处违法销售特种设备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已经生产、销售，尚未使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已经使用，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变造、转让生产许可证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监督检验报告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二条第</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十条：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11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有关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4.《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本规定禁止的下列违法行为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二）销售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2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1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3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第十条：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其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明确中国境内注册的代理商，并由代理商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该代理商必须持接受委托代理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p>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 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21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特种设备销售者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并处违法销售特种设备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1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号）第七条第（四）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办理锅炉使用登记的；			

2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号)第七条第(七)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p> <p>4.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3号)第六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p> <p>3.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一款第（九）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种设备，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七条第（一）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p> <p>4.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2）对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已经整改完毕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第 11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锅炉的;属本条第一项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锅炉应当责令其做报废处理。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的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3.《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3 号)第六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已报废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报废义务，且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2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七条第（八）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	较轻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执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一般	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2.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较重	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22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2.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气瓶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的；或者给非法制造、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超量充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较轻	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但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充装到达报废要求的气瓶10个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22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充装到达报废要求的气瓶 10 个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 号）第九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2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6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六条第			

		(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逾期后,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一般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p>进行检查确认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一般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4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七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36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七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3.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1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发生锅炉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37	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238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3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4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的	<p>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 号）第八条：检验、检测及有关从</p>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p>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第33号主席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p>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p>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九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2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4号主席令)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	较轻	违法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执业时间在 6 个月到 1 年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执业时间超过 1 年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
24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后，经说服教育能够配合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后，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5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主席令）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可以改正且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2）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p>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擅自启封、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被启封、使用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等值以下罚款。擅自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处被转移、隐匿、买卖、损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无法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吊销生产许可证或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51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 77 号主席令）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52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 77 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53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 77 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4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 77 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流入市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6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重的，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55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77号主席令）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p>2.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气瓶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和非托管气瓶充装的；或者给非法制造、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超量充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p>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 号）第七条第（六）项：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p>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8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或拒不整改的, 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相应资格。
259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2.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有本规定禁止的下列违法行为行为的, 应当责令其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四)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装单位, 安装无资格单位制造的锅炉的; (五) 将常压热水锅炉安装或者改造成承压锅炉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相应资格。

2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较轻	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处800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后,6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整改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较轻	逾期后,三十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处800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后,6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整改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6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 号) 第七条第 (九) 项: 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 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 予以没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6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年审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年审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并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并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并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64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制造的, 责令停止制造,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 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未处理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造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265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制造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变更制造场所制造特种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确认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质量缺陷的产品不及时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造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3 个月内未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	逾期未处理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通知销售者、使用者并处理的。	逾期未处理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66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假冒伪劣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改造、维修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假冒伪劣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的货值金额 1.6 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67	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特种设备的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68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或者	1.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的，或者特种设备过户使用，原使用单位未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设备过户使用,原使用单位未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的	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9	取得从事特种设备活动许可的单位擅自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取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许可的单位擅自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转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证件。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
270	个人转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取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许可的单位擅自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转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证件。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吊销证件。
2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依法受理检验检测申请，或者不按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依法受理检验检测申请，或者不按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取消其检验资格。
273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	较轻	气瓶尚未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	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74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较轻	气瓶尚未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75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者较重情节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6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一般	没有较轻或者较重情节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者较重情节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78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建议审批机关撤销其批准。
279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第二款: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	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2.4倍以上

				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280	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的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第六十一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建议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0 元至 16000 元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建议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6000 元至 24000 元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建议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24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281	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7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2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按规定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3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十条第一款：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4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没有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十条第二款：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5	使用旧起重机械，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86	承租使用的起重机械，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87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8	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家用汽车产品召回

289	家用汽车生产者没有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及时更新备案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0 号) 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0	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0 号) 第十条第一款: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且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1	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规定的要求;以及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0 号) 第十条第二款:产品使用说明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 第三十八条:违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且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没有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的	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2	家用汽车三包凭证缺少法定内容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条第三款: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且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3	家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实用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条第四款: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且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4	家用汽车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不附有随车物品清单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条第五款: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且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5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6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7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9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30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304	家用汽车修理者没有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305	家用汽车修理者没有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	处2万元以下罚

	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	延误修理时间。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6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或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0号）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7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时，没有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以及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时，没有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0号）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食品相关产品

308	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二）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三）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	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9	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0	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通报发证机关，建议吊销许可证。
311	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37号）第四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较轻或较重情节的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